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党发〔2020〕23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修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修订了《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北京师范大学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申请发起，经学校相关部门初审，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评议审核并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成立的非营利性、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具体指导下，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必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活动，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章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推进党的领导贯穿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条 学校党委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社团工作，明确分管人事、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联系学生社团工作，构建由党委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形成权责明晰、系统完备、齐抓共管、运行有效的学生社团工作体系。

第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负主体责任，承担本单位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和工作评价认定，社团活动的监督指导，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等职责。

第三章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部门职责

第八条 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财经等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学生社团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指导教师选聘、资源保障、安全稳定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

项。

第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的统筹管理，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年审、骨干遴选、工作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动学生社团成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学生社团思想引领；负责学生社团负责人违纪情况等相关材料审核，对出现重大问题的学生社团和社团成员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条 校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设立社团工作部，部长由校团委专职教师担任，负责全校学生社团建设日常管理工作和具体事务。校团委社团工作部设部长1名、副部长4-6名，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专项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由社团工作部全员大会选举并报校团委评议后确定，各专项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面向全校学生公开招聘。校团委的社团建设管理职责是：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注销和年审考核相关材料的复审和归档工作，准确掌握学生社团数量、学生社团成员和发展情况；

（二）每学期核查学生社团成员构成、组织建设、活动清单、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和有无违纪违规等情况。会同业务指导单位及相关单位定期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并依据本办法对相关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或直接注销取缔；

（三）推动学生社团建立临时团支部，为学生社团搭建展示平台，对学部院系级团委社团工作部和学生社团进行培训考评，

对表现优秀的学生社团、学生社长、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四）对外代表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

第十一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人事处、教务部、保卫处、财经处等部门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协同下负责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中指导教师选聘激励、社团负责人信息审核、社团活动审批、硬件和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学部院系级党组织、科研机构或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领导班子要加强对学生社团工作的直接领导和具体指导，每学年至少研究1次学生社团工作。结合学生社团发展实际需求，负责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和场地经费等保障支持，严格学生社团管理，确保学生社团安全稳定。业务指导单位的学部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或科研机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学生社团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部院系级党组织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或科研机构、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学部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或科研机构、职能部门选配的社团指导教师为直接责任人。

第十四条 学部院系团委（团总支）应在本单位学部院系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建立院系社团工作部，对本单位指导的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管理。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的科研机构或职能部门须明确1名专职工作人员作为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

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职责：

（一）加强对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以及经费、物资和场地等方面的保障，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评价；

（二）组织学生社团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学生社团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指导学生社团规范执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做好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确定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人名单；

（四）每学期会同校团委排查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情况，协助校团委做好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注册登记、年审考核材料初步审核以及日常活动考核评价工作；

（五）指导审批学生社团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活动和学生社团线上线下宣传，监督学生社团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聘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关爱学生成长，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思想政治

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每学年根据学生社团工作需求，通过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方式，推荐指导教师提名人选，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复核通过后，正式聘任为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领导下对学生社团行使管理指导职责，包括：

（一）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每学期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审核学生社团注册登记材料，加强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宣传材料管理审批，指导学生社团规范开展全体成员大会；

（三）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

（四）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如发现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业务指导单位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牵头推动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价考核与激励工作。鼓励业务指导单位将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表现和工作量认定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其作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加大指导教师培训力度，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定期定量开展专项培训。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注销

第十九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每学年由校团委统筹开展学生社团成立注销、注册登记和年审工作。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对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注册登记、年审考核等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校团委负责对以上材料进行复核并将结果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进行评议。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负责。

第二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业务指导单位,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二)原则上有30名以上学生作为发起人,所有发起人须为本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且均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须的基本素质;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其业务性质和特征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校园文化建设的需要,不违背校园文明和社会公德;

(四)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五)所有发起人在业务指导单位指导下负责具体的筹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成立或继续注册登记:

(一)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人数长期不足30人的;

- (三) 发起人受到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且没有解除的；
- (四)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力的；
- (五)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六) 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学生社团的；
- (七)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具有营利性质的，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
- (九)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在业务指导单位指导下准备如下材料并向校团委提交：

- (一) 《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学生社团的章程草案；
- (二) 学生社团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 (三) 学生社团的业务指导单位责任书和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责任书；
- (四) 发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由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特定冠名建立；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研究决定。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包括：学生社团的名称，学生社团的类型、宗旨、主要任务和活动内容，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规范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主要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程序，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立审批程序：校团委对社团申请成立材料进行复核无误后，提交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会议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核准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批准的由校团委通知发起人；不予批准的由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未被批准的，本学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在收到校团委同意筹备成立的通知起 14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社团筹备成立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并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对完成筹备工作的学生社团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成立要求的学生社团给予正式登记，对不符合成立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将相关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经学生社团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3 个工作日之内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和备案。

业务指导单位的变更：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更换业务指导单位，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业务指导单位的，由原业务指导单位和拟接收的业务指导单位协商同意后，向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提交申请，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审核通过方可更换业务指导单位。

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时，应先报业务指导单位对拟任人选进行初步审查，然后依据章程履行民主程序，报校团委复审通过后确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或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变更不影响业务指导单位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审核同意，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变更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如私自变更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校团委经审议后对该社团予以注销。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申请注销，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初步审查，并报校团委批准，由校团委予以注销。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时，由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社团工作负责人和学生社团代表共同审议通过后，报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社团工作组批准，由校团委直接予以注销，被注销的学生社团成员不得继续以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正式登记成员长期不足 30 人的；
- （二）学期初未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
- （三）没有指导教师的；
- （四）连续 3 个月未进行正常活动的，未经审批私自组织外

出活动的，活动未依法依规开展且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涉及宗教文化的，具有“同民族会”“同乡会”等民族排他性质或地区排他性质的，不适宜学生健康成长的；

（六）学生社团出现政治性、思想性错误的，管理出现严重问题并拒绝接受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管理指导的，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七）出现其他应予以注销的情形的。

第七章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

第三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是该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该学生社团全体成员组成。学生社团应执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据本办法行使职权。学生社团可以根据自身工作情况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具体设置情况和重大变更应经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审议，报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和校团委社团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
- （二）审议修改社团章程、工作报告；
- （三）对学生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出决定；
- （四）监督社团财物管理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

位指导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凡我校在读在籍的学生，承认某一学生社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其活动，并遵守相关规定，均可申请加入该学生社团，同时也有权退出该学生社团。每名学生每学年最多参与2个学生社团。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依据该社团章程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学生社团招新工作每学期初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统筹组织开展，招新完成后学生社团须对社员进行注册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提交社团正式成员名单，学期中不得自行面向校内开展招新。

第三十四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包括社（会）长、副社（会）长，学生社团注册会员50人以下的，社（会）长1人、副社（会）长不超过2人；学生社团注册会员在50人到100人之间的，社（会）长1人、副社（会）长不超过3人；学生社团注册会员在100人以上的，社（会）长1人、副社（会）长不超过4人。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须为本校在籍在读全日制学生，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由学生社团在业务指导

单位的指导下召开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选举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由校团委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进行资格复审、考察公示、审核批准后确定。

学生社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政治立场鲜明，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所在专业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成为该学生社团成员半年以上，并经常参加该学生社团活动（新成立的学生社团除外）；

（三）本科生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事先征得班主任的同意；研究生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事先征得导师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责任是：遵守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和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在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指导下对社团进行规范管理；组织举办所在学生社团的各种活动并对活动负责；管理并定期公示所在学生社团的财物。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正在担任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成绩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正在受到法律制裁、学校党纪、校纪或团纪处分者；被校团委责令注销的。

第三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管理队伍培训体系。校团委依托青年团校等工作载体,定期邀请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或优秀青年学生骨干,面向学生社团骨干开展专题培训,增强政治意识、群众工作本领、科学管理能力,促进学生在社团管理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三十七条 优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机制。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每年开展“十佳社团”“十佳社长”评选,定期举办学生社团盛典、社团嘉年华等学生社团宣传展示平台。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激发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内生动力。

第八章 学生社团日常运行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指导教师定期对社团业务进行指导,对学生社团发展方向、业务技能、对外合作、经费来源、外出活动等进行审核指导。学生社团在日常运行工作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制度、考核奖惩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使用捐赠公示制度等工作制度;

(二)安排1名社团成员负责本社团内部财务工作,并接受全体成员和业务指导单位的财务监督;

(三)按相关规定提交注册登记和年审考核材料,有关材料经业务指导单位初审后,送校团委进行复审和归档;

(四)社团的登记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时,按程序履行相关

变更手续。

第三十九条 优化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资源保障，加强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管理。

（一）学校对学生社团工作在经费投入、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等方面予以支持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依据学生社团每学年初注册登记人数由学校拨付校团委，确保经费用于支持学生社团日常活动开展；

（二）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采取申请审核使用制度，引导支持学生社团围绕理论学习实践、弘扬传统文化、志愿公益服务、高雅艺术普及、体育素质提升等，策划开展高质量校园文化活动，根据学生社团活动申请答辩情况和工作实际拨付社团活动经费，专项用于支持学生社团组织建设和方向正确、青春向上的学生社团活动；

（三）学生社团不收取会费，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由业务指导单位对资助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报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各项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规范管理使用，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四）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在每学期初对上一学期的经费收支情况向全体成员作详细的书面说明，主动接受学生社团成员监督；

（五）学生社团在换届或者更换负责人之前，业务指导单位

应当对其进行财务检查，学生社团负责人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公示表》，将其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期间的社团经费使用情况向校团委社团工作部、业务指导单位及全体成员公示，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章 学生社团活动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活动。社团日常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学生社团重大活动应经学生社长、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相关负责人集体决议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或领导班子核准后组织开展。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活动：

- （一）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
- （二）投入经费超过 5000 元或涉及校外资金赞助；
- （三）涉及校外人员或外籍人员参与；
- （四）在校外组织举办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独立开展或者与校外机构合作开展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学校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报纸刊物等宣传媒体平台，须经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执行。学生社团在校内悬挂喷绘、张贴海报、发放传单等线下宣传，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对宣传内容初步审核，按照学校悬挂宣传品等相关规定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严禁未经审批开展以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应严格通过线上活动审批系统进行申请审批。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按照每周活动清单对社团活动进行现场抽查督导，发现与活动申请信息不符、刻意瞒报、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社团，应限期整改或予以注销。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该社团不得开展整改以外的活动，整改不合格的学生社团直接予以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在校外或跨校举办活动，必须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征得业务指导单位的同意并报校团委等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涉外活动须服从学校外事部门的统一管理。学生社团不得私刻公章，不得私自以学校或相关单位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十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我校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登记注册成立学生社

团，其负责人和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举办活动没有按照有关规定事先报批，或者没有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

（二）举办活动的内容、形式、参加人员不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审批意见或学生社团自身章程的；

（三）举办的活动，其参加人员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言行的；

（四）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同意，邀请校外人员参加学生社团活动的；

（五）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同意，以学生社团名义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的；

（六）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同意，以学生社团名义与校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的、接受并使用捐赠资助和社会赞助的；

（七）未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学校外事部门同意，以学生社团名义参加国外组织或团体，或参加国外组织或团体（含其在华办事处）举办的活动的；

（八）与合作单位在校内举办活动，对校园秩序和学生人身安全造成危害的；

（九）以学生社团名义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

（十）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学生社团公共财物的；

(十一)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并结合办学实际另行制定建设管理办法。留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负责，另行制定建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1年),《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师校发〔2006〕19号)同时废止。